**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2号)**

时间：2019-11-07 来源：

〔2019〕12号

　　当事人：杨健，女，1955年8月出生，住址：长沙市芙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杨健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杨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过程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特钢或公司）上市以后，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计划在新能源行业开展并购工作，并在市场寻求合适的标的。2016年9月，了解到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锂业）有融资需求后，永兴特钢董事长高某江、董秘刘某斌等赴合纵锂业及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锂矿业）考察，并与合纵锂业董事长李某海、董事刘某良等人见面，了解合纵锂业和旭锂矿业的经营情况。

2016年12月6日，高某江与李某海签署了《关于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收购备忘录》。

2017年3月，为便于开展和永兴特钢的合作谈判事宜，李某海组织合纵锂业的股东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7年6月29日，高某江与李某海就永兴特钢对合纵锂业及旭锂矿业增资及股权收购事项签署承诺函。当日下午，公司股票临时停牌。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67.9072%的股权事宜。

永兴特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上述信息未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6年12月6日,公开于2017年11月29日。

廖某为合纵锂业股东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合纵锂业董事。廖某于2017年3月因讨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到合纵锂业和永兴特钢并购合作的内幕信息。

　　 二、杨健内幕交易“永兴特钢”情况

杨健与廖某的妻子孙某艳关系密切,经常一起参加新西兰华人圈聚会。2017年4月，杨健向孙某艳提出借款请求。5月9日，廖某、孙某艳与杨健在新西兰一处茶馆见面。6月5日、6日，廖某家庭向杨健提供了借款。

杨健于1997年11月6日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09XXXXXX71，三方存管银行为建设银行。2017年6月5日、6日，杨健分别向其资金账户转入资金2,864,000元、2,000,000元。2017年6月5日至7日，杨健操作该户共计买入“永兴特钢”股票182,100股，成交金额4,995,465元。2018年8月31日至9月7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605,355元。实际亏损2,213,876.06元。

杨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联络接触，其账户交易资金来源与廖某有关联，账户资金变化、交易“永兴特钢”股票情况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及公开时间基本一致，账户在敏感期内存在亏损卖出其他股票、集中买入“永兴特钢”股票的情形，交易金额较以往明显放大，账户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相关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其理由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的异常性。杨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交易“永兴特钢”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内幕交易行为。

以上事实有永兴特钢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相关电脑信息等证据为证。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杨健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9年11月7日